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彬

项目负责人：毕燕

报告编写人：许海霞



建设单位：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99号瓴锐智造产业园50幢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概况	3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1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7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1
七、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4
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4
九、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36
十、总量核算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十二、附件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2207-320582-89-01-465536				
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13584929918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3〕660 号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 年 08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时间	苏环建[2023]82 第 0196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4-02-18 至 2029-02-1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13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19.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2 第 019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13 日。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原有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村村，搬迁前员工 20 人，全厂主要产品为年产高密度聚乙烯液体瓶、瓶盖 2500 万套/年，聚丙烯塑料瓶、瓶盖 2160 万套/年，其他聚丙烯塑料制品 1200 万套/年。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进行整厂搬迁。搬迁后的厂房属性为租赁房屋，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599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部门为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为 2207-320582-89-01-465536。2023 年 8 月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批[2023]18 号）。公司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9 日，登记编号：913205823236144294001X。

2、建设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公司建筑面积 2599 m²。

地理位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220m	黄金湾小区	居民
南	相邻	瓴锐智造产业园	企业
西	相邻	南源光电有限公司等企业	企业
西	340m	龙聚珠小区	居民
	380m	卢厅小区	居民
北	160m	妙新社区	居民

	145m	薛家地	居民
	360m	张家港市妙桥幼儿园	学校
	419m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妙桥分院	医院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	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	无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从厂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32%。	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32%	无变化
建筑面积	2599 m ²	2599 m ²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厂共 3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白班工作 8 小时，夜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6000h。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全厂共 35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白班工作 8 小时，夜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6000h。	无变化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 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迁建后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 车间	洁淨车间	350m ²	一楼，从事生产活动	350m ²	无变化
		食品车间	320m ²		320m ²	无变化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400m ²	四楼，从事办公活动	400m ²	无变化
	实验室		126m ²	四楼，成品初始污染菌 检验	126m ²	无变化
	食堂		/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	/	无变化
储运 工程	原料仓库		150m ²	三楼，存放原料	150m ²	无变化
	产品仓库		450m ²		450m ²	无变化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厂外运输主 要依托社会 运输力量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525m³/a	制纯水浓水 75m³/a 收集后作为冲侧用水，其余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525m³/a	无变化
		设备冷却水	200m³/a	由制纯水系统制备	200m³/a	无变化
		净化空调机组冷却添补水	25m³/a	由当地电网提供	25m³/a	无变化
	供电		150 万 kwh/a	/	150 万 kwh/a	无变化
	压缩空气		1.73m³/min	/	1.73m³/min	无变化
			4.62m³/min	/	4.62m³/min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³	依托园区	10m³	无变化
		密闭式冷却塔	1 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座	无变化
	废气	净化空调机组	1 套	达标排放	1 套	无变化
		C 级车间环境净化工程	47000m³/h		47000m³/h	无变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量 3000m³/h 配 20m 高排气筒 P1	1 套	无变化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隔声量 ≥30dB(A)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m²	无变化
		危废仓库	10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0m²	无变化
	本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园区供电线路和供水线路；制纯水浓水收集后用于冲厕，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统一接管处理。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 情况（台 或套）	变化情 况
				迁建后 （台或套）	来源		
1	生产设 备	注塑机	170-320t	8	国产	8	无变化
2		注吹机	30-50t	7	国产	7	无变化
3	检测设 备	培养箱	MJ-60	1	国产	1	无变化
4			SD303-TA	1	国产	1	无变化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	国产	1	无变化
6			DHG-9240A	1	国产	1	无变化
7		电子密度（比重） 仪	JMD-2	1	国产	1	无变化
8		马弗炉	/	1	国产	1	无变化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1	国产	1	无变化
10		风量罩	FLY-1S	1	国产	1	无变化
11		灭菌锅	XFS-280CB	1	国产	1	无变化
12			27G230222	1	国产	1	无变化
13		高度卡尺	（0-300）mm	1	国产	1	无变化
14		数显卡尺	/	8	国产	8	无变化
15		数显式瓶盖扭矩仪	/	1	国产	1	无变化
16		澄明度检测仪	YB-IIa	2	国产	2	无变化
17		尘埃粒子计数器	BCJ-28.3	1	国产	1	无变化
18		照度计	UT382 USB 型	1	国产	1	无变化
19		数字温湿度计	小米	1	国产	1	无变化
20		数显 pH 计	PHS-3C	1	国产	1	无变化
21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LHH-SD	1	国产	1	无变化
22		药品强光照射试验 箱	LHH-GD-I-2	1	国产	1	无变化
23		智能型恒温恒湿箱	LHS-100SC 型	1	国产	1	无变化
24		电导率仪	DDS-307A	1	国产	1	无变化
25	辅助设 备	冷却塔	JR-50T	0	国产	0	无变化
26		冷却水箱	/	0	国产	0	无变化
27		密闭式冷却塔	HRBL-50T100 m ³ /min	1	国产	1	无变化
28		风冷式冰水机	20HP/30HP/60 HP, 100m ³ /min	3	国产	3	无变化
29							无变化

30	环保						无变化
31		纯水制备系统	0.5T/H	1	国产	1	无变化
32		空压机	1.73m ³ /min	1	国产	1	无变化
33			4.62m ³ /min	1	国产	1	无变化
34	环保	净化空调机组	BSTRH-4.7	1	国产	1	无变化
35		C 级车间环境净化系统	/	1	国产	1	无变化
3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³ /h	1	国产	1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生产线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及 储存位 置	来源与 运输		
药用滴眼剂瓶、生化诊断试剂瓶、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高密度聚乙烯	1-丁烯, 聚乙烯 >99.5%, 25kg/包	300	20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300	无变化
	低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100%, 25kg/包	80	10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80	无变化
	聚丙烯	1-丙烯, 乙烯聚合物 >99.5%, 25kg/包	60	3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60	无变化
	成品色母	钛白粉, 25kg/包	11	0.5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11	无变化
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弹簧配件	/	200 万套	5 万套,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200 万套	无变化
	滤膜配件	/	200 万套	5 万套,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200 万套	无变化
PET 瓶胚	食品级聚酯切片	CB608, 1.1 吨/包	400	20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400	无变化
	成品色母	20kg/桶	0.95	0.1t, 原料仓库	国内, 汽运	0.95	无变化
实验室检	正己烷	正己烷,	0.007	0.003t,	国内,	0.007	无变化

测	试剂	500mL/瓶		实验室	汽运		
压缩空气		/	1.73m ³ /min	/	/	1.73m ³ /min	无变化
		/	4.62m ³ /min	/	/	4.62m ³ /min	无变化
液压油		矿物油	0.02t/a	0.01t, 车间	国内, 汽运	0.02t/a	无变化

5、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途为药用包装材料和辅料，以及食品用瓶胚，规格为客户定制，无固定规格参数。产品执行国家药包材料标准 YBB00392003-2015、YBB00062002-2015。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迁建前	迁建后	规模变化			
生产车间	高密度聚乙烯液体瓶、瓶盖		2500 万套	0	-2500 万套	6000h	0	无变化
	聚丙烯塑料瓶、瓶盖	药用滴眼剂瓶	2160 万套	3500 万套	+2040 万套	6000h	3500 万套	无变化
		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		6000h	700 万套	无变化
	其他聚丙烯塑料制品	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套	1200 万张	+1900 万套	4300h	1200 万张	无变化
		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200 万套		4300h	200 万套	无变化
		PET 瓶胚		1700 万个		4300h	1700 万个	无变化

6、变动情况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实际建设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7。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ET 瓶胚不再生产		√		无	否

表2-7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洁净车间与食品车间，除 PET 瓶胚在食品车间生产外，其余产品生产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洁净车间严格按照 GMP 规范设计，洁净区内设有 C 级车间环境净化系统，车间空气循环由净化空调机组完成，空调管路包括送风、回风系统，送风系统安装有活性炭棉过滤器。

实际建设项目产品采用一套一体化自动生产线生产，其中药用滴眼剂瓶、生化诊断试剂瓶采用注吹机吹塑成型，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PET 瓶胚采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同环评。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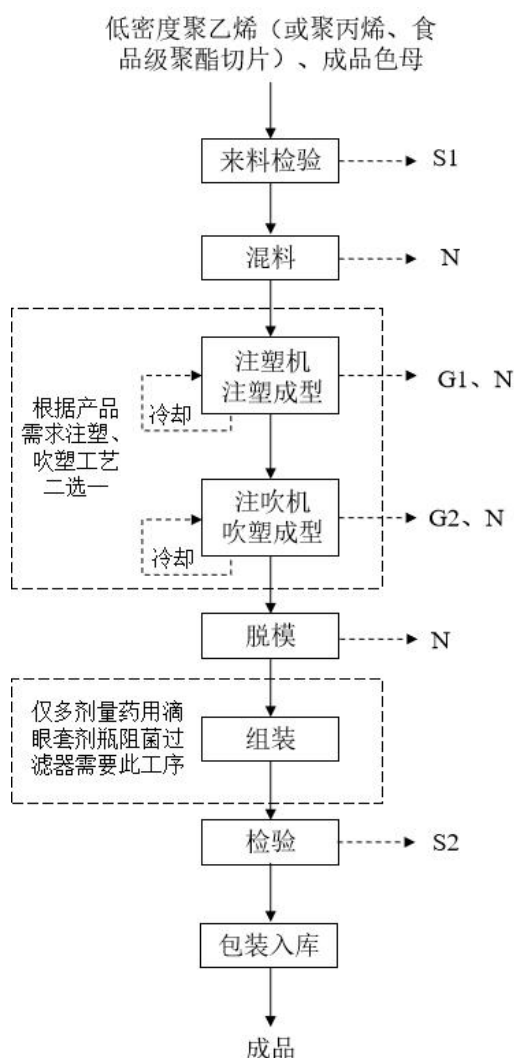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简述

来料检验：原料进厂由质量人员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混料：检验合格的原料、辅料通过一体化自动生产线自动计量混料，混料过程密闭，此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195℃~225℃（机身自带加热管和温控仪控制），借助于气体压力使闭合在模具中的热熔型坯吹胀形成相应制品；注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模具，使贴在模具内壁的塑料冷却成型得到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PET 瓶胚，冷却水采用风冷式冰水机进行降温，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1。

吹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210℃~245℃（机身自带加热管和温控仪控制），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向坯管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其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吹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模具，使贴在模具内壁的塑料冷却成型得到药用滴眼剂瓶、生化诊断试剂瓶，冷却水采用风冷式冰水机进行降温，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2。

组装：将脱模后的多剂量药用滴眼套剂瓶阻菌过滤器与外购的弹簧、滤膜配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仅多剂量药用滴眼套剂瓶阻菌过滤器产品生产时涉及。

检验：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此工序产生次品 S2。

包装入库：成品计量后经内、外包装后存入成品仓库。

实验室检测：实验室主要用于成品抽样检测，每半年抽检一次。检测过程中会使用正己烷试剂，产生有少量有机废气 G3、废试剂瓶 S3、次品 S4、实验室废液 S5。

2、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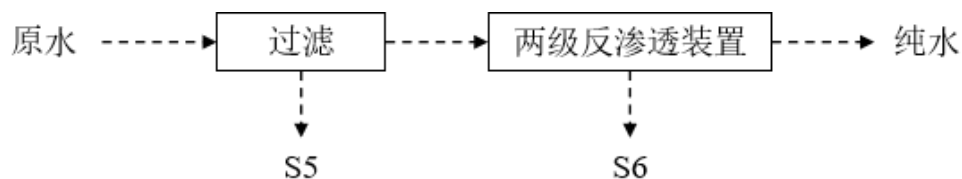


图 3-2 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项目使用纯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系统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滤芯和反渗透膜，因此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 S6、废 RO 膜 S7。

此外，生产过程中为了保持车间恒温恒湿，车间内使用 1 台工业空调，工业空调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生产，所有模具均外购，模具维修外协处理。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吹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实验室检验	有机废气	正己烷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桶
	S2、S4	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次品
	S3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S5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正己烷
	S6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滤芯
	S7	废 RO 膜	一般工业固废	RO 膜
	S8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活性炭棉
	S9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S10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S11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已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符合地方规划；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无遗留环境问题，选址合理；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租用厂房面积 2599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 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占地面积 2599 平方米，项目建成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 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环境净化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环境净化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隔声、吸声、消声, 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 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 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 处理; 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 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建有符合规定的危废贮存设施, 项目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5.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主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 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 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 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 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 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续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排污口已进行规范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制定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监测。
10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0.0972 吨， VOCs (无组织)≤0.168 吨。	验收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936t/a，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按照《暂行办法》进行验收，建设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九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重大变动情况。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48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食品车间注（吹）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洁净车间注（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实验室每半年抽检产生的正己烷。

（1）食品车间注（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洁净车间注（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洁净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通过车间环境净化系统循环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实验室废气：每半年抽检一次成品抽检。检测过程中使用正己烷试剂，用量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也较少。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来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证对应编号
食品车间注 （吹）塑	非甲烷总烃	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1根20米高的 排气筒排放	DA001
洁净车间注 （吹）塑	非甲烷总烃	环境净化系统 （活性炭棉吸附）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实验室废气	正己烷	/	实验室无组织排 放	



图 5-2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3、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滤芯、RO 膜；

危险废物有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活性炭棉、废液压油、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豁免管理）。

一般固废 10.494t/a，其中废包装材料 1.994t/a；次品 8.5t/a；废滤芯、RO 膜产生量约为 0.08t/a。危险废物 10.31t/a，废试剂瓶 0.0048t/a、废活性炭和活性炭棉 9.77t/a、废液压油 0.02t/a、实验室废液 0.5t/a 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豁免管理）0.01t/a，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m²，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1.994	收集后由张家港市凤凰林睦跃废品回收站处置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	8.5	
废试剂瓶	实验室检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0048	收集后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活性炭棉	环保设施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7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02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检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全过程豁免管理)	HW49	0.01	
废滤芯、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8	



图 5-3 危废仓库照片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13 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6-1 至表 6-5。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量 (万m³)	环评设计 年处理量 (万m³/a)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 月 12 日	药用滴眼剂瓶	9.91 万套	3500 万套	85%
	生化诊断试剂瓶	2.26 万套	700 万套	85%
	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	34 万张	1200 万张	85%
	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0.567 万套	200 万套	85%
2024 年 1 月 13 日	药用滴眼剂瓶	9.33 万套	3500 万套	80%
	生化诊断试剂瓶	1.86 万套	700 万套	80%
	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	32 万张	1200 万张	80%
	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0.53 万套	200 万套	80%

注：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员工仍旧为92人，常白班工作制，每班10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②包含全厂产品种类。

表6-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原料使用情况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日使用量 (t)	环评设计 年使用量 (t/a)
2024 年 1 月 12 日	高密度聚乙烯	0.8500	300
	低密度聚乙烯	0.2267	80
	聚丙烯	0.1700	60
	成品色母	0.0312	11
	弹簧配件	0.5667 万套	200 万套
	滤膜配件	0.5667 万套	200 万套

	食品级聚酯切片	1.1333	400
	成品色母	0.0027	0.95
2024 年 1 月 13 日	高密度聚乙烯	0.8000	300
	低密度聚乙烯	0.2133	80
	聚丙烯	0.1600	60
	成品色母	0.0293	11
	弹簧配件	0.5333 万套	200 万套
	滤膜配件	0.5333 万套	200 万套
	食品级聚酯切片	1.0667	400
	成品色母	0.0025	0.95

表6-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	注塑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2024 年 1 月 13 日	注塑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表6-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产生设施	当日排放废水量（吨）	设计排放水量（吨/年）
2024 年 1 月 12 日	生活污水	1.4	420
2024 年 1 月 13 日	生活污水	1.4	420

表6-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2024 年 1 月 12 日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 台	1 台
		注吹机	6 台	1
		净化空调机组	1 套	0
		C 级车间环境净化系统	1 套	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0
2024 年 1 月 13 日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 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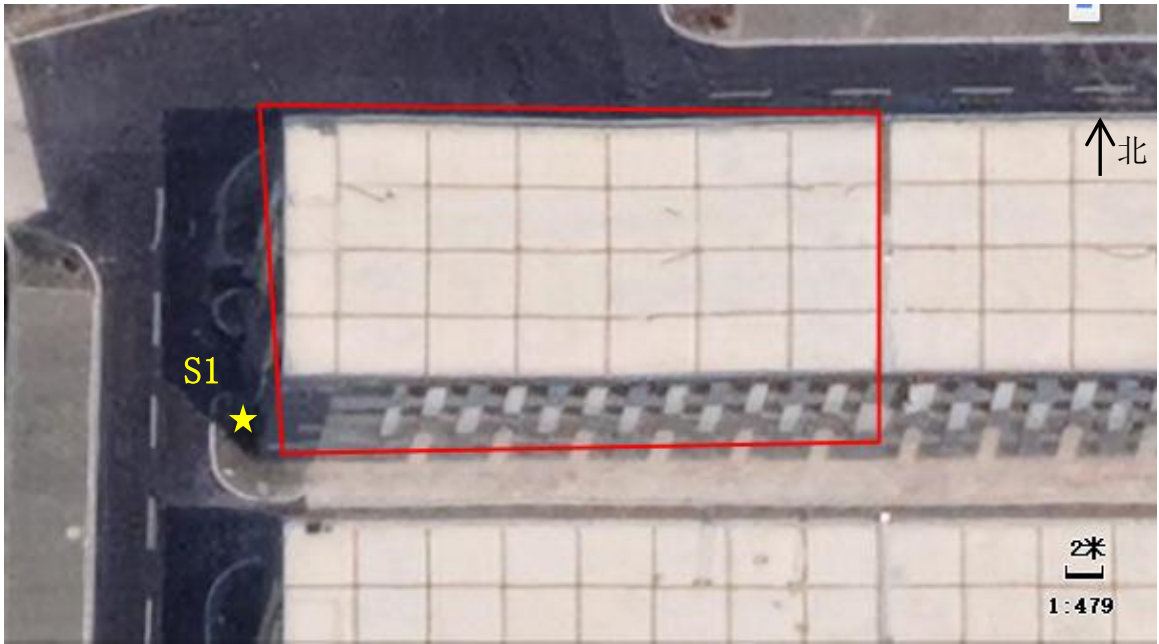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冷却 弃水	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S1 为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两者取严，取严后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		8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85%。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氨氮和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接管口 S1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00828 S1-1-1	8.9	98	21	1.28	34.6
		202400828 S1-1-2	8.7	51	22	0.66	11.8
		202400828 S1-1-3	8.2	65	5	0.10	0.433
		202400828 S1-1-4	8.0	54	5	0.09	0.786
		日均值/范围	8.45	67	13.25	0.5325	11.905
		标准值	6~9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接管 口 S1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2400828 S1-2-1	8.3	16	6	0.76	1.21
		202400828 S1-2-2	8.5	17	5	0.07	1.23
		202400828 S1-2-3	8.3	22	5	1.66	0.231
		202400828 S1-2-4	8.2	37	5	0.30	3.00
		日均值/范围	8.325	23	5.25	0.70	1.42
		标准值	6~9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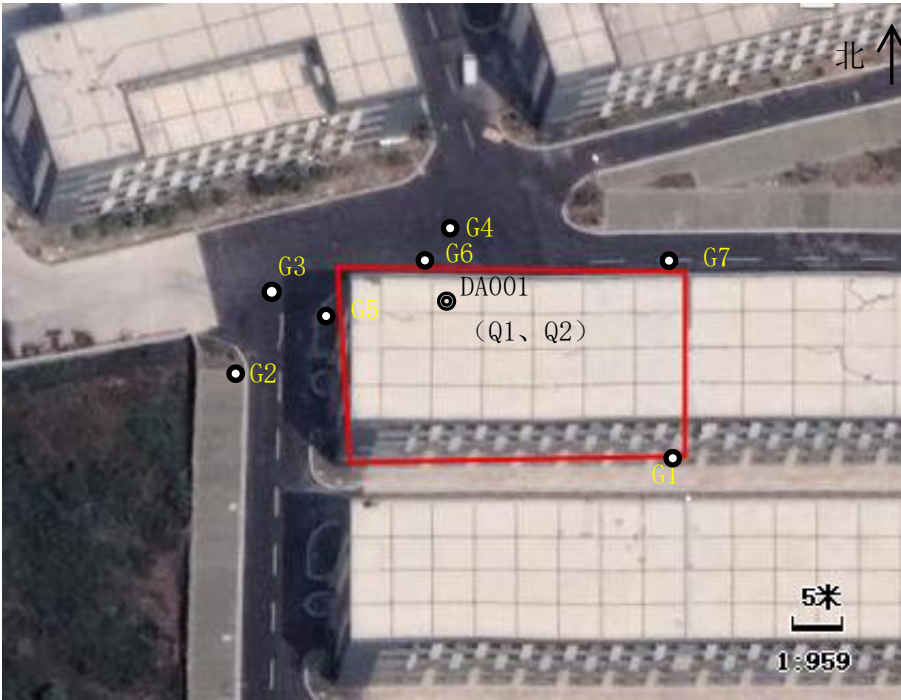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吹）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 DA001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工序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G5-G7	非甲烷总烃	



注：○G1-G7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 DA001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8-2 至表 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DA001	表 1 (20m)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8-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85%。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品车间注（吹）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洁净车间注（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环境净化系统循环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表 8-5，橡胶产品基准排气量监测结果表 8-6，PET 产品基准排气量监测结果表 8-7，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8。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4/1/12				2024/01/13				/	/
点位		食品车间注（吹）塑排气筒进口 Q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4949	5002	4951	4967	5445	5441	5486	545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5.11	1.54	1.33	2.66	2.71	2.89	2.95	2.85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3×10 ⁻²	7.70×10 ⁻³	6.58×10 ⁻³	1.32×10 ⁻²	1.48×10 ⁻²	1.57×10 ⁻²	1.62×10 ⁻²	1.56×10 ⁻²	/	/
点位		食品车间注（吹）塑排气筒出口 Q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137	5158	5915	5403	5454	5883	5856	573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78	1.26	1.25	1.43	1.26	1.19	0.38	0.9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4×10 ⁻³	6.50×10 ⁻³	7.39×10 ⁻³	7.73×10 ⁻³	6.87×10 ⁻³	7.00×10 ⁻³	2.23×10 ⁻³	5.39×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速率	41.4%					65.45%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G1	202400828G1-1-1	0.31
	202400828G1-1-2	0.28
	202400828G1-1-3	0.31
	202400828G1-1-4	0.39
	均值	0.32
厂界下风 向 G2	202400828G2-1-1	0.48
	202400828G2-1-2	0.40
	202400828G2-1-3	0.53
	202400828G2-1-4	0.40
	均值	0.45
厂界下风 向 G3	202400828G3-1-1	0.53
	202400828G3-1-2	0.38
	202400828G3-1-3	0.39
	202400828G3-1-4	0.48
	均值	0.44
厂界下风 向 G4	202400828G4-1-1	0.36
	202400828G4-1-2	0.35
	202400828G4-1-3	0.44
	202400828G4-1-4	0.52
	均值	0.42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45
标准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01/1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G1	202400828G1-1-1	0.44
	202400828G1-1-2	0.38
	202400828G1-1-3	0.44
	202400828G1-1-4	0.41
	均值	0.42
厂界下风 向 G2	202400828G2-1-1	0.51
	202400828G2-1-2	0.53
	202400828G2-1-3	0.74
	202400828G2-1-4	0.56
	均值	0.58
厂界下风 向 G3	202400828G3-1-1	0.66
	202400828G3-1-2	0.51
	202400828G3-1-3	0.95
	202400828G3-1-4	0.45
	均值	0.64
厂界下风 向 G4	202400828G4-1-1	0.51
	202400828G4-1-2	0.50
	202400828G4-1-3	0.73
	202400828G4-1-4	0.58
	均值	0.58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64
标准值		4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01/1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0828G5-1-1	0.57
	202400828G5-1-2	0.69
	202400828G5-1-3	0.57
西北侧门口 G6	202400828G6-1-1	0.95
	202400828G6-1-2	0.45
	202400828G6-1-3	0.53
东北侧门口 G7	202400828G7-1-1	0.40
	202400828G7-1-2	0.34
	202400828G7-1-3	0.50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01/1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0828G5-1-1	0.49
	202400828G5-1-2	0.51
	202400828G5-1-3	0.86
西北侧门口 G6	202400828G6-1-1	0.78
	202400828G6-1-2	0.64
	202400828G6-1-3	0.46
东北侧门口 G7	202400828G7-1-1	0.65
	202400828G7-1-2	0.60
	202400828G7-1-3	0.54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非甲烷 总烃	2024.1.12 13:30-13:38	288.6	101.9	49	西	2.0
		2024.1.12 13:46-13:54	288.6	101.8	47	西	2.0
		2024.1.12 14:02-14:10	288.9	101.8	47	西	2.0
		2024.1.12 14:18-14:26	288.8	101.8	48	西	1.9
		2024.1.12 12:05-12:15	288.3	102.0	51	西	1.9
		2024.1.12 12:25-12:35	288.5	101.9	50	西	2.0
		2024.1.13 13:00-13:08	288.1	102.3	57	东南	1.4
		2024.1.13 13:16-13:24	288.2	102.3	57	东南	1.4
		2024.1.13 13:32-13:40	288.3	102.3	56	东南	1.3
		2024.1.13 13:48-13:56	288.3	102.3	56	东南	1.3
		2024.1.13 10:30-10:40	284.4	102.5	69	东南	1.5
		2024.1.13 10:50-11:00	284.6	102.5	68	东南	1.4
		2024.1.13 11:10-11:20	284.9	102.4	66	东南	1.6
		2024.1.13 13:00-13:08	288.1	102.3	57	东南	1.4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	等效声级值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13 日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注：▲N1 为厂界噪声测点位置。东西北三侧均有企业生产，未检测。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85%。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 N1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N1	西侧厂界外 1 米	2024/01/12	59.8	65	达标
		2024/01/13	59.4		达标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N1	西侧厂界外 1 米	2024/01/12	54.45	55	达标
		2024/01/13	54.9		达标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0m/s；2024 年 1 月 1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32	2024.07.1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6	2024.10.07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0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9	2024.02.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0	2024.06.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7	2024.11.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7	2024.10.06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7	2024.11.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5.11.26

十一、总量核算

废水无总量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二级活性炭)	0.00656	6000	0.03936	0.0972	达标

注：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值计算公式为：监测期间实测计算得到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环评中确定的设施年运行时间；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实行两班工作制，白班工作 8 小时，夜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6000h。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13 日进行验收监测。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氨氮和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品车间注（吹）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 m²，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为 10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经监测核算结果表明，企业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满足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十二、附件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13 日）；
- 3、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排污许可证回执；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8、检测报告（（2024）新锐（综）字第（00828）号；
- 9、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0、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660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931号

项目名称：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20582-89-01-46553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99号瓴锐智造产业园50幢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房属性为租赁房屋，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99号瓴锐智造产业园50幢，生产用房2599平米，原材料为：高分子聚合物；辅料：成品色母粒。购置注塑机、注吹机、空压机等23台生产设备，拟新增4台；以及分析天平、灭菌锅、扭力仪、应力分析仪、空卡离心机、游标卡、恒温恒湿箱等20余台辅助设备，工艺流程：进料检验-加料-注塑-吹塑-脱模-检验-包装。建成后拟年产药用滴眼剂瓶3500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剂量眼药水瓶）200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1200万张；生化诊断试剂塑料瓶700万套；高速预制PET瓶胚1700万个。年用电150万千瓦时水0.15万吨。同步对房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不涉及房屋结构改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2 第 0196 号

关于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租用厂房面积 2599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药用滴眼剂瓶 3500 万套，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不含防腐剂的多剂量眼药水瓶）200 万套，体外诊断血液定型卡 1200 万张，生化诊断试剂瓶 700 万套，高速预制 PET 瓶胚 1700 万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

持人：汪泽鑫，信用编号：BH01361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洁净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环境净化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

和贮存。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0972 吨，VOCs（无组织） ≤ 0.168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苏环行罚字 82〔2023〕208 号

当事人：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金村村（一照多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6144294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我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药用包装制品迁建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于 2023 年 5 月底迁建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项目属于第 49 小项规定的需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3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 年 7 月 17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调查照片证据一组、视频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3 年 7 月 17 日你单位提供的药用包装制品

迁建项目投资额说明一份及发票一组，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3年9月24日我局提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页一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3年7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一份，证明你单位主体信息；

证据七：2023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二份，证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据此，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82〔2023〕17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因此，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该权利。经集体讨论后决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按告知意见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附件表1的裁量标准，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25%的罚款。你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14.076万元。

据此，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圆整。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收款人”信息按以下格式填写。收款人：张家港市财政局罚没款收入；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财税大厦分理处；账号：1102028809000002192-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323614429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瓴锐智造产业园 50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2361442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18日至2029年02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瓴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PSXK-TQZ 字第 20220030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张家港市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320582190236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7539417885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活性炭棉	HW49	900-039-49	9.77	吨袋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2	桶装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桶装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吨袋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48	吨袋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1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活性炭、活性炭棉	HW49	900-039-49	9.77	32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2	3200 元/吨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5	3200 元/吨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3200 元/吨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48	32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32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张家港市众辉医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宇星	18015686061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许守婷	17751205329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主管
2				
3				
4				

一次塑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凤凰林睦跃废品回收站

为方便公司一次塑料回料出售，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一次塑料回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就一次塑料回料收购达成以下条款。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付款方式：乙方每次回收甲方一次塑料回料时一次性付清所值价款。
- 3、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一次塑料回料，不准欺瞒顾客，不准缺斤少两，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 4、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 5、乙方在本公司收购一次塑料回料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附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1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29



乙方：张家港市凤凰林睦跃废品回收站

日期：2023.12.29





221012340348

XR TF049-2023 4/1



检测报告

(2024) 新锐 (综) 字第 (008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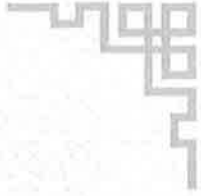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
包装材料项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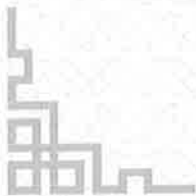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力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
项目名称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环保技术 咨询服务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 99 号锐 智造产业园 50 幢
联系人	舒冲	电话	13584929918
现场检测人员	赵晓民、尹佳文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13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冀纯、马道平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15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4 页。		

编制： 陶向红

审核： 陈丽娟

签发： 李锐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400828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400828 S1-1-1	2024.1.12 9:21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9	98	34.6	1.28	21
	202400828 S1-1-2	2024.1.12 11:21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7	51	11.8	0.66	22
	202400828 S1-1-3	2024.1.12 13:21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2	65	0.433	0.10	5
	202400828 S1-1-4	2024.1.12 15:21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0	54	0.786	0.09	5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2400828 S1-2-1	2024.1.13 8:17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3	16	1.21	0.76	6
	202400828 S1-2-2	2024.1.13 10:17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5	17	1.23	0.07	5
	202400828 S1-2-3	2024.1.13 12:17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3	22	0.231	1.66	5
	202400828 S1-2-4	2024.1.13 14:17	微浊、无色、有异味、 无浮油	8.2	37	3.00	0.30	5
备注: 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 202400828S1-1-1样品水温为12.5℃, 202400828S1-1-2样品水温为11.4℃, 202400828S1-1-3样品水温为13.2℃, 202400828S1-1-4样品水温为13.3℃, 202400828S1-2-1样品水温为12.3℃, 202400828S1-2-2样品水温为13.1℃, 202400828S1-2-3样品水温为13.4℃, 202400828S1-2-4样品水温为13.7℃; 3、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082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400828G1-1-1	0.31
	202400828G1-1-2	0.28
	202400828G1-1-3	0.31
	202400828G1-1-4	0.39
	均值	0.3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400828G2-1-1	0.48
	202400828G2-1-2	0.40
	202400828G2-1-3	0.53
	202400828G2-1-4	0.40
	均值	0.4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400828G3-1-1	0.53
	202400828G3-1-2	0.38
	202400828G3-1-3	0.39
	202400828G3-1-4	0.48
	均值	0.4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400828G4-1-1	0.36
	202400828G4-1-2	0.35
	202400828G4-1-3	0.44
	202400828G4-1-4	0.52
	均值	0.42
均值最大值		0.45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082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0828G5-1-1	0.49
	202400828G5-1-2	0.51
	202400828G5-1-3	0.86
	均值	0.62
西北侧门口 G6	202400828G6-1-1	0.78
	202400828G6-1-2	0.64
	202400828G6-1-3	0.46
	均值	0.63
东北侧门口 G7	202400828G7-1-1	0.65
	202400828G7-1-2	0.60
	202400828G7-1-3	0.54
	均值	0.6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082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202400828G1-2-1	0.44
	202400828G1-2-2	0.38
	202400828G1-2-3	0.44
	202400828G1-2-4	0.41
	均值	0.4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202400828G2-2-1	0.51
	202400828G2-2-2	0.53
	202400828G2-2-3	0.74
	202400828G2-2-4	0.56
	均值	0.5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202400828G3-2-1	0.66
	202400828G3-2-2	0.51
	202400828G3-2-3	0.95
	202400828G3-2-4	0.45
	均值	0.6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202400828G4-2-1	0.51
	202400828G4-2-2	0.50
	202400828G4-2-3	0.73
	202400828G4-2-4	0.58
	均值	0.58
均值最大值		0.64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0828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东侧门口 G5	202400828G5-2-1	0.57
	202400828G5-2-2	0.69
	202400828G5-2-3	0.57
	均值	0.61
西北侧门口 G6	202400828G6-2-1	0.95
	202400828G6-2-2	0.45
	202400828G6-2-3	0.53
	均值	0.64
东北侧门口 G7	202400828G7-2-1	0.40
	202400828G7-2-2	0.34
	202400828G7-2-3	0.50
	均值	0.41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400828

工业设备名称		食品车间注（吹）塑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0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2.1				/
3	平均烟温	°C	15	16	16	16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137	5158	5915	5403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26	1.25	1.4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4×10 ⁻³	6.50×10 ⁻³	7.39×10 ⁻³	7.73×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任务编号：202400828

工业设备名称		食品车间注（吹）塑排气筒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0	
处理设施		/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平均烟温	℃	17	17	18	17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445	5441	5486	5457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71	2.89	2.95	2.8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57×10 ⁻²	1.62×10 ⁻²	1.56×10 ⁻²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2400828

工业设备名称		食品车间注（吹）塑排气管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0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
2	大气压	kPa	102.5				/
3	平均烟温	℃	13	14	14	14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454	5883	5856	5731	/
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9	0.38	0.94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7×10 ⁻³	7.00×10 ⁻³	2.23×10 ⁻³	5.39×10 ⁻³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0828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4年1月12日 14:39-14:46 22:01-22:05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6dB(A)	
				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空压机	--	1	1	--
	--	空调外机	--	1	0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0828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 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外1米	2024年1月12日 14:39-14:46 22:01-22:05	空压机、 空调外 机	15	59.8	54.4	1.9	2.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0828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4年1月13日 14:20-14:26 22:00-22:04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	空压机	--	1	1	--
	--	空调外机	--	1	0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400828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 外1米	2024年1月13日 14:20-14:26 22:00-22:04	空压机、 空调外 机	15	59.4	54.9	1.3	1.9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32	2024.07.1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6	2024.10.07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0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9	2024.02.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0	2024.06.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7	2024.11.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7	2024.10.06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7	2024.11.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5.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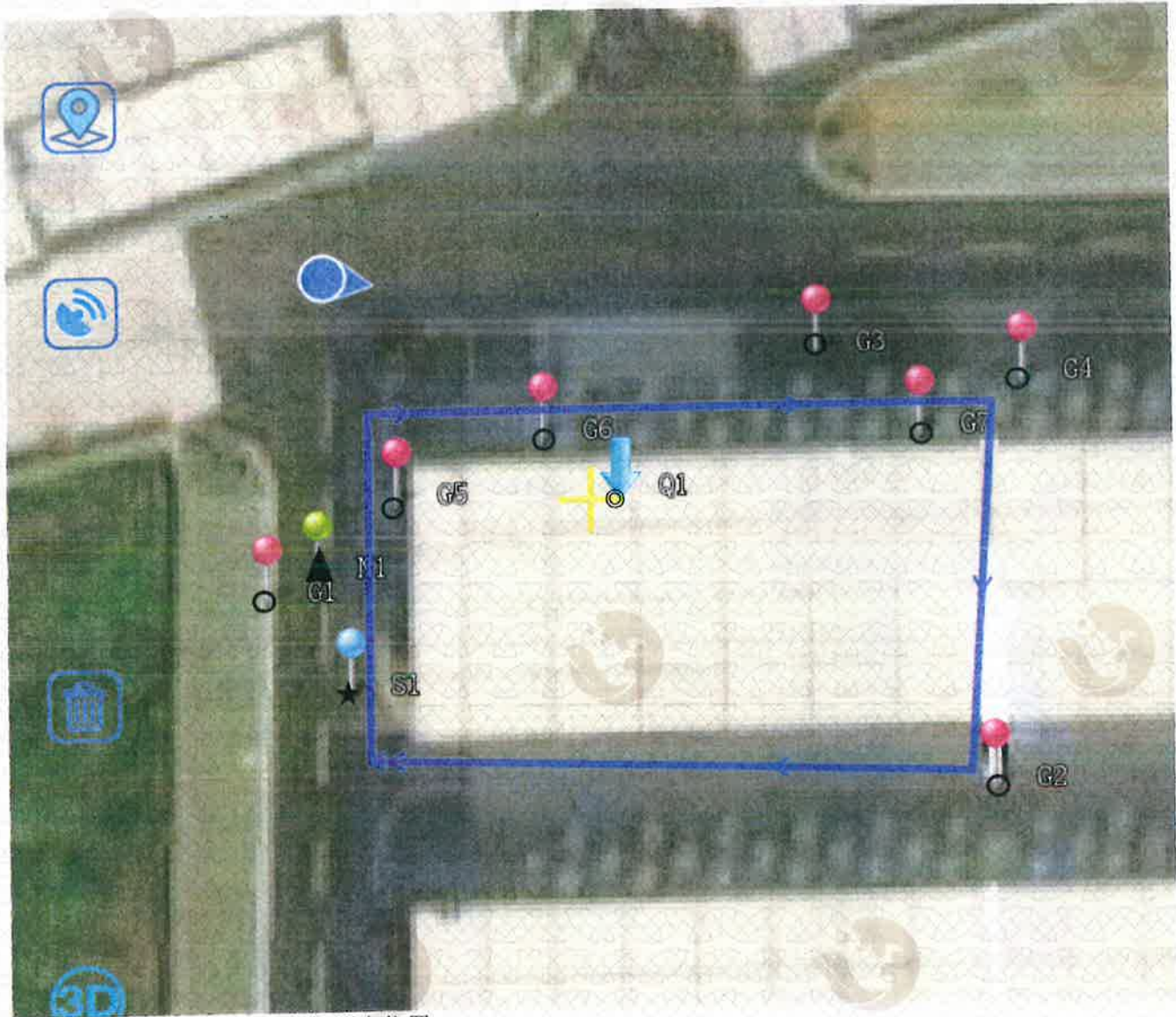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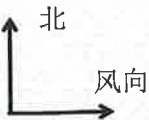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4.1.12 13:30-13:38	288.6	101.9	49	西	2.0
		2024.1.12 13:46-13:54	288.6	101.8	47	西	2.0
		2024.1.12 14:02-14:10	288.9	101.8	47	西	2.0
		2024.1.12 14:18-14:26	288.8	101.8	48	西	1.9
G5、G6、G7		2024.1.12 12:05-12:15	288.3	102.0	51	西	1.9
		2024.1.12 12:25-12:35	288.5	101.9	50	西	2.0
		2024.1.12 12:45-12:55	288.6	101.9	50	西	2.0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4.1.13 13:00-13:08	288.1	102.3	57	东南
	2024.1.13 13:16-13:24		288.2	102.3	57	东南	1.4
	2024.1.13 13:32-13:40		288.3	102.3	56	东南	1.3
	2024.1.13 13:48-13:56		288.3	102.3	56	东南	1.3
G5、G6、G7	2024.1.13 10:30-10:40		284.4	102.5	69	东南	1.5
	2024.1.13 10:50-11:00		284.6	102.5	68	东南	1.4
	2024.1.13 11:10-11:20		284.9	102.4	66	东南	1.6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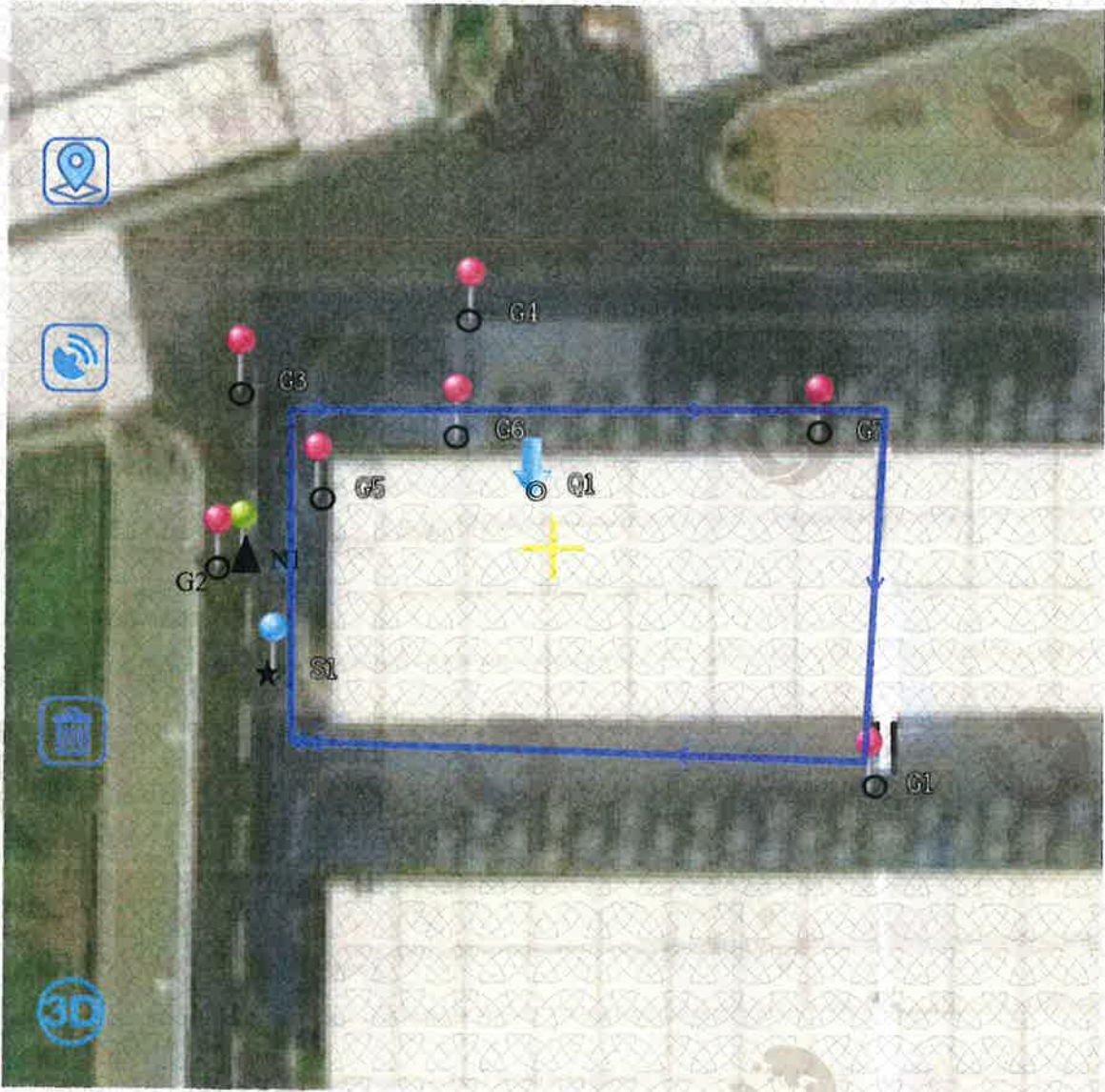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2024.1.12)



备注：1、○G1-G7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S1为废水测点位置；
3、◎Q1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4、▲N1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2 测点示意图 (2024.1.13)



- 备注：1、OG1-G7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S1为废水测点位置；
3、◎Q1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4、▲N1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0828		
项目名称	张家港众辉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成鼓路99路号501室		
企业负责人	王兴军 许海松	联系方式	1775205329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药包材	286430	PCS	289643/d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 废水量 (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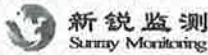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 (台)	关 (台)	备 注
	空压机	1	1	
	空调外机	1	0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食品车间异味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

备注：表 1 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 (签名) 许海松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40828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裕隆医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新桥村红桥路99号6幢		
企业负责人	张永平	联系方式	17751205329
所属行业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
药包材	287882	pos	296876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污水排放去向: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 (台)	关 (台)	备 注
	空压机	1	1	
	空调外机	1	0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食品车间废气收集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

备注: 表 1 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 (签名) 许晓亭
2024 年 01 月 13 日
2024.01.13

*****报告结束*****

张家港市众辉医用塑料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13 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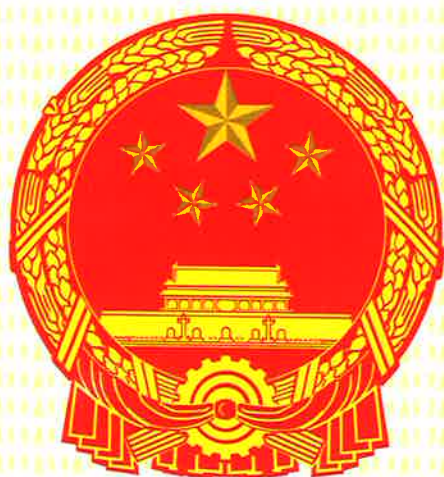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 月 12 日	药用滴眼剂瓶	9.91 万套	3500 万套	85%
	生化诊断试剂瓶	2.26 万套	700 万套	85%
	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	34 万张	1200 万张	85%
	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0.567 万套	200 万套	85%
	PET 瓶胚	4.82 万个	1700 万个	85%
2024 年 1 月 13 日	药用滴眼剂瓶	9.33 万套	3500 万套	80%
	生化诊断试剂瓶	1.86 万套	700 万套	80%
	体外诊断试剂血液定型卡	32 万张	1200 万张	80%
	多剂量药用滴眼剂瓶阻菌过滤器	0.53 万套	200 万套	80%
	PET 瓶胚	4.53 万个	1700 万个	80%

注：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二班制 20 小时生产，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张家港市众辉医用塑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4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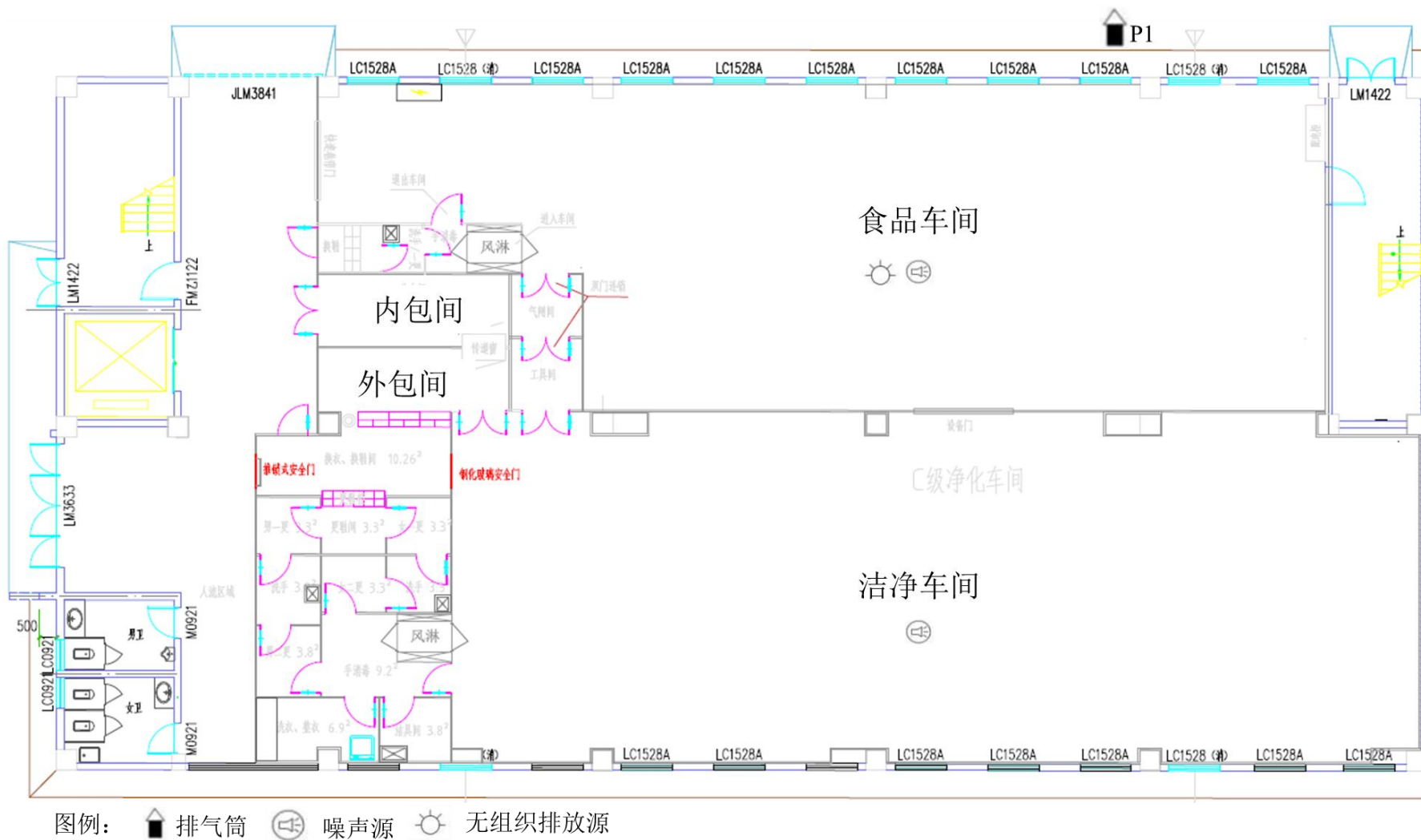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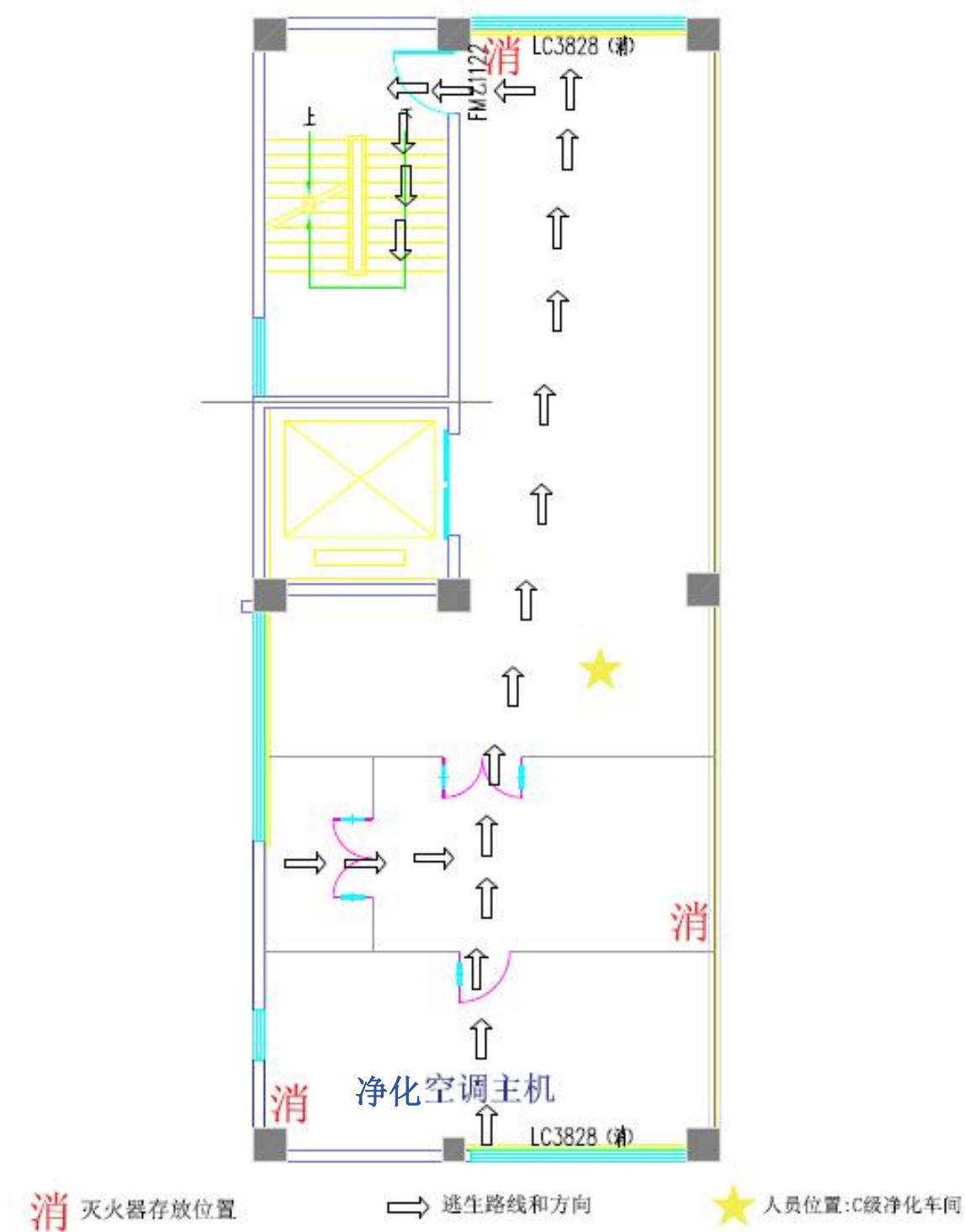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二楼（夹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四楼平面布置图